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何鵬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簡偉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Koay Lee Chern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e) 重選林楚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李翰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購股權項下列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此項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此項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6.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